

澠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澠池县商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清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MCGZ[2025]012-ZC010；采购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澠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5050000.00 元（最高限价：505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澠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澠池县，本项目拟选择两家单位分别为澠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供服务。

（2）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主要包括辣椒生产基地、食用菌加工基地，南村乡蔬果加工中心、鑫地蔬菜种植、西关集贸市场提升改造、9 个乡镇物流服务站提升改造等，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二标段：澠池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4）服务期限：3 年

（5）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办理 CA 证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加密上传。
- 注：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示期限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6、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渑池县商务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25220990

2、代理机构：河南清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阳光小区一排2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3、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渑池县商务局

2025年1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澠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澠池县商务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25220990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清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总金额	5050000.00 元（最高限价：5050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澠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澠池县，本项目拟选择两家单位分别为澠池县 2024 年（第二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供服务。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主要包括辣椒生产基地、食用菌加工基地，南村乡蔬果加工中心、鑫地蔬菜种植、西关集贸市场提升改造、9 个乡镇物流服务站提升改造等，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 二标段：澠池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8	项目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服务期限	3 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原件的扫描件制做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6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8	投标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8 时 20 分、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业务的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段推荐 <u>3</u> 名 注：潜在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按标段先后顺序中标。确定一个标段后，该投标人排名第一的其他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7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8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共同约定。 （注：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中标结果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告知未中标原因。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盖章。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m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nsmxm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

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完善主体信息库。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力。

1.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 投标预备会：

1.9.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服务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的接受时间以签领时间或者澄清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时间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项目人员配置表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3.2.1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3.2.2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2.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3.2.4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

3.3、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3.3.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说明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

3.3.2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进口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3.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须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履约担保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投标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2 迟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依法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既定程序进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大厅”签到
- （2）开标主持，按程序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进行公开唱标；
- （3）采购人组成的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人进行资格审查；
- （5）初步评审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6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于开标前,在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组长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担任。(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采购人将以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1.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否决;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评标纪律

6.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6.5.2 除投标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5.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7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7.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附表一进行资格审查

6.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

应性的投标。

6.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8.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8.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9.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6.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9.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9.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9.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1.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7.1.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安装调试周期、售后服务等。

7.2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7.3.2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7.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与甲方协商但不违反国家规定

7.5.2 中标供应商违约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第四章 服务需求

包 1：服务需求

建设内容：

1、辣椒生产基地项目：对辣椒生产基地实施改造升级，配备上料、传送、风选、脱粒、空压等初加工设备，购置运输车辆，以提升辣椒加工能力，构建完整的辣椒产业链运营体系，提高现代化和标准化生产水平。

2、食用菌加工基地项目：改造升级食用菌加工基地，配备包装机、杀菌锅、封口机等设备，扩大产能，带动本地种植相关农产品，促进农民增收。

3、南村乡蔬果加工中心项目：升级改造蔬菜、水果生产基地，配备清洗、去皮等加工设备，增加运输车辆与监控设施，增强蔬果加工能力和产业链完整性。

4、鑫地蔬菜种植项目：对蔬菜种植基地进行改造升级，配备监控、烘干、展示、包装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市场竞争力。

5、西关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对集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消防系统，安装监控设备，配备电子秤、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打印机、电脑等设备，更新标识标牌等宣传材料，以优化市场布局，丰富商品种类，更好地服务于周边乡镇居民的生活需求。

6、9 个乡镇物流服务站提升改造项目：对乡镇物流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监控设施，配备打印机、货架、出库仪、宣传牌、三轮车等设备，实现快递资源的有效整合与优化配置，降低物流成本。

7、桑叶茶加工基地项目：对桑叶茶加工基地实施改造升级，配备上料、杀青、传送、烘干等初加工设备，以提升桑叶加工能力，构建完整的桑叶产业链运营体系，提高现代化和标准化生产水平。

实现功能：

1、辣椒生产基地项目：扩大并提升辣椒加工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辣椒产业链条，强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帮助全县辣椒种植户提高产量和质量，推动本地高品质辣椒生产基地建设，力争达到

推广种植万亩以上、收购销售万吨的目标，从而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为澠池县经济贡献力量。

2、食用菌加工基地项目：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增加食用菌及其他农副产品的深加工量，计划开发多个新品类，直接拉动周边农户参与农业生产，扩大本地经济作为面积，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来源。

3、南村乡蔬果加工中心项目：扩展蔬果加工规模，打造健全的蔬果产业链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支持乡村经济发展，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地方特色农业的发展。

4、鑫地蔬菜种植项目：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食品的安全性，延长产品的保存期限，提高商品价值，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的选择。

5、西关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通过升级改造增加摊位，优化布局，张贴宣传物品，改善购物环境，丰富商品供应种类，特别是季节性的新鲜食材，更好地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促进社区商业繁荣。

6、9个乡镇物流服务站提升改造项目：通过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农村配送难题，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城乡之间物资流通。

7、桑叶加工基地项目：扩大并提升桑叶加工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桑叶产业链条，强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本地及周边高品质桑叶加工生产基地建设，力争达到推广种植万亩以上、收购销售万吨的目标，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助力县域经济。

包2：服务需求

建设内容：

澠池县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配备存储、周转、冷链、分拣及装卸设备，并增加运输车辆。打造一个集仓储、分拣、配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商贸物流配送中心。

实现功能：

致力于满足澠池城区及其周边区域各类商品的高效配送需求，通过提升物流配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确保城区货物在 24 小时内送达，周边区域货物在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此外，还将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物流过程透明化、可视化，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本地商业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评估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备选单位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20 分；

（2）技术部分：6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 资格评标

3.2.1 采购人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标之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技术标、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如下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初步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有效的证明材料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	符合	不符合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符合	不符合
3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履约能力	符合	不符合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	不符合
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	不符合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	符合	不符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企业控股信息	符合	不符合

注：代理机构辅助由招标人组建的采购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 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3 年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20 分；	
		技术分：60 分；	
		商务分：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分 2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它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供应商报价}) \times 2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	技术分 (服务方案) 60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12～15 分； 2.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周全，设计满足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完善，得 7～12 分； 3. 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不全面，设计基本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

			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 3~7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内容不符，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15 分）	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12~15 分； 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相对全面、比较完善，安全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12 分； 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 3~7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内容不符，不得分。
		进度方案（15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12~15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7~12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3~7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内容不符，不得分。
		组织架构（8 分）	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6~8 分； 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相对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基本完整合理，得 3~6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 1~3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不符，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7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突发性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内容详实、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突发性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内容较详实，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5~5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突发性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内容表述不详实、不全面，可操作性低的得 0.5~2.5 分。没有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技术部分编制水平，酌情给予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零分处理。	
4	商务分 20 分	同类项目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体系认证（2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缺项不得分。（须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理化建议（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程度：建议科学、合理、完善得 2~3 分；建议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 0.5~2 分；建议一般得 0.5 分。不响应不得分。
		优惠承诺（7 分）	根据承诺对招标人优惠的情况进行打分。 1. 承诺详尽、考虑全面得 5~7 分； 2. 承诺较详尽、考虑周全得 3~5 分； 3. 承诺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不全面得 1~3 分； 4. 其他内容不得分。
		综合评价（2 分）	由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投标综合情况酌情独立打分 0~2 分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所有证明、证件、证书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内容，修补服务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说明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特点及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六、项目人员配置

姓名	性别	职务	专业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三）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类似类似本项目的项目。

2、本表后附投标供应商承办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服务承诺（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如果本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条件并愿意，请按以下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